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盈志

選任辯護人　陳詠琪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姜妤亭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89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劉盈志、姜妤亭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

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，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原判決已說明依姜妤亭提供帳戶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代為領款，雖犯罪所得不多，但被害金額龐大之犯罪情狀，及其在第一次警詢時固坦承有提領其帳戶內款項之客觀事實，然員警早已發覺其涉有詐欺之犯嫌而執行拘提等情，何以無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旨。並載敘依劉盈志之犯罪情節、惡性、所生危害，尚非輕微，參以其另涉犯詐欺罪嫌亦經檢察官偵辦中等情，如何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復敘明劉盈志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，及審酌劉盈志有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，暨上訴人等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。又載述第一審係以上訴人等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等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均與告訴人廖于婷成立調解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各量處上訴人等有期徒刑1年4月及1年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

四、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劉盈志猶以：原審未審酌其主動供出共犯、協助查獲之有利量刑因素，且僅以偵查中未確定之另案犯嫌即認其非偶發犯罪，並否准緩刑宣告，自屬違法；姜妤亭則以：其於檢警尚未發覺犯行前即主動供述，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，又其因初入社會誤蹈法網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調解且履行完畢，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原判決適用法則顯有違誤各等語。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及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

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皆予以駁回。又本件為程序判決，姜妤亭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